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331號

原　　告　Ａ０１

被　　告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之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訴訟法有關規定。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所主張之結婚地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足認本件兩造婚姻關係所生訴訟係屬涉外民事（家事訴訟）法律事件，應類推適用我國家事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認定本國法院就本件有無管轄權。查本件原告主張涉訟之兩造均為我國籍人民，且原告及被告住所地均在中華民國桃園市，在我國境內均能接受通知之送達，是兩造在我國應訴最為便利，亦符合「被告應受較大之保護」原則，且被告不抗辯我國法院無管轄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5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係主張兩造婚姻有效，而判斷兩造婚姻無效或有效，須視兩造婚姻之成立有無具備結婚之要件而定，而結婚

之要件分為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前者係指婚姻當事人須有結婚能力，並有合意且意思表示無瑕疵等私益要件，及須符合法律規定及不違反禁止規定等公益要件，後者則係指結婚須具備法律規定之方式而言。則本件依原告主張涉訟之兩造均為我國籍人民，結婚地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足認就兩造結婚有無具備實質要件之判斷，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至於判斷兩造結婚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依中華民國法律或舉行地之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法律，其一認為有效即為已足，故該兩地法律均得為準據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中華民國國民，嗣於民國107年（西元2018年）10月16日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依法締結同性婚姻，並領有正式結婚證書，僅尚未於臺灣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該婚姻成立時雙方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無任何法律禁止事項，故依據我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及其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造既為我國國民，於國外締結之同性婚姻，應為中華民國所承認，在我國法律上應有效存在，再者，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及其施行法第2條規定並未限制「僅施行後締結者」始受保護，亦未明文排除施行前於國外已合法成立之同性婚姻，施行法第27條僅定自108年5月24日施行，係一般之施行日期規定，並無「凡施行前同性婚姻，一律不得在我國主張效力」之文義，若單純以「結婚日在施行前」為由，逕認原告依現行法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無理由，與法條文義並不相符，況「不溯及」之行政見解，僅係否定自結婚日起當然視為在臺灣生效，而非否定當事人於施行後，得依現行法請求確認其身分關係，故本件係以施行後法律關係為審理對象，訴訟標的係在現行法下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非請求回溯舊法上之效力，並未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據此，現因被告外遇，於112年12月21日另與訴外人張正宜登記結婚，為消除身分關係不安定狀態，保障原告身分上之各項權益，爰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

訴，請求法院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之法律效力。並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被告則以：依照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00103625號函「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略以，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施行前，於我國無從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及辦理第4條之結婚登記，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使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合先敘明。...當事人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1節，因渠等於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不生效力，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欲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施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由上可知，被告雖於107年10月18日在美國登記同性婚姻，然斯時我國並未有同性婚姻制度，是該美國之婚姻關係，並未於我國成立，亦不因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而溯及生效。兩造若欲在我國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仍需依照我國法律，重新辦理登記，無法單憑美國之同性婚姻登記，逕成立我國之同性婚姻，本件兩造並未於我國重新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是兩造自無婚姻關係存在。且兩造於107年返台後，先輪流往返中國工作，從未同居生活，108年7月兩造在臺灣期間更因工作理念不同多次發生爭執，兩造遂於110年協議分手，可見兩造在我國除無婚姻形式外觀，亦無婚姻之實質內容。又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業已提起重婚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45號不起訴處分在案，然原告就同一事件，卻又重複提起本件民事訴訟，益徵本件請求並無理由，是兩造間確無婚姻關係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0月16日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為同性結婚，依舉行地之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法律為有效，依其後公布之施行法規定，在我國亦屬有效，但其上開主張業為被告所否認，致兩造上開婚姻有效或無效之身分關係不明確，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則原告提起本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經查，兩造為同性，曾於107年10月16日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為同性結婚，但迄今未於中華民國為同性結婚及辦理結婚登記之事實，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婚證明書、兩造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24、42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三）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2條、第4條定有明文。惟上開施行法係於108年5月22日始經總統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故於該法108年5月24日施行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有效，因施行法施行前，於我國無從成立該法第2條關係及辦理第4條之結婚登記，同性結婚之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使該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是以本件兩造既於施行法108年5月24日施行前，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為同性結記，縱依舉行地之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法規定方式，具備結婚之形式要件，但當時上開施行

法尚未施行，依我國法同性結婚欠缺結婚之實質要件，亦不能因嗣後施行法之施行而發生溯及效力，是應認兩造於107年10月16日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所為之同性結婚，因不具備結婚之實質要件而無效。

（四）從而，原告以「兩造已於107年10月16日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為同性結婚」為由，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溫菀淳